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買方則獲授獨家期間進行盡職審查並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規定（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或訂立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買方謹此告知股東，獨家期間已於2019年6月9日屆滿。由於就若干條件進行的磋商在獨家期間屆滿前尚未完成，故買方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儘管諒解備忘錄已失效，賣方及買方均有意繼續討論及商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